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华股份”或“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今后公司将继续在监管部门指导下，坚持依法合规经营，规范公司经营行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